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竹東簡字第37號

原告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

訴訟代理人 邵安秀

卓駿逸

陳巧姿

被告

兼下列1人

訴訟代理人 羅緯綸

被告 羅綽綸

王玉梅

兼上列2人

訴訟代理人 羅緬綸

被告 鍾若吟

鍾士偉

鍾士傑

羅紹松

羅紹煌

羅紹斌

湯津芝

王傳志

羅素

被代位人 王玉秋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1 主 文

02 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

03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8,239
04 元，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

05 理 由

06 一、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宣示裁判前，如有必要得命再開
07 辯論，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次按提起民事訴訟，
08 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起訴必須
09 具備之程式。又原告之訴，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
10 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
11 定期間先命補正，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
12 文。再按請求分割共有物之訴，其訴訟標的價額之計算，依
13 同法第77條之11規定，應以原告在第一審起訴時因分割所受
14 利益之價額為準。又債權人代位債務人對於第三債務人起
15 訴，代位權僅為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
16 務關係，並非構成訴訟標的之事項，是計算其訴訟標的價
17 額，應就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定之。是債
18 權人為保全其債權，代位債務人與第三人間訴請代位分割遺
19 產事件，其訴訟標的價額，自應以債權人起訴時，債務人因
20 分割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為準，即依債務人就遺產所占應繼
21 分比例定之。

22 二、查本件前經辯論終結，惟本件原告係代位其債務人王玉秋請
23 求分割遺產即如附表之土地（下稱系爭土地），是本件訴訟
24 標的價額之核定，應以王玉秋因分割系爭土地所受利益之價
25 額為準。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下同）1,206,53
26 9元（計算式詳如附表），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2,979元，扣
27 除原告已繳之裁判費4,740元，尚應補繳8,239元，否則起訴
28 不合程式，應有必要命再開言詞辯論。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
29 9條第1項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
30 費8,239元，逾期不繳，即駁回原告之訴。

31 三、被告羅綽綸委任羅緯綸委任狀不符合格式，請重新提出委任

01 狀。

02 四、請原告說明聲明第2項依據為何？又其提出計算應繼分比例
03 有誤，亦請確認。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1 日

05 竹東簡易庭 法 官 吳宗育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2 日

09 書記官 林一心

10 附表：訴訟標的價額計算式（元：新臺幣，元以下四捨五入）

11 公告現值（民國112年1月）×土地面積×共同共有之權利範圍×

12 原告主張代位王玉秋分割之應有部分＝訴訟標的價額

13

編號	共有土地	公告現值 (元/平方 公尺)	面積 (平方公 尺)	共同共有 之權利範 圍	原告主張 代位王玉 秋分割之 應有部分	訴訟標的價 額
1	新竹縣○○ 鎮○○段000 地號	2,900	573.83	全部	1/5	332,821 元
2	同上地段241 地號	2,900	887.79	全部	1/5	514,918 元
3	同上地段242 地號	2,900	250.91	全部	1/5	145,528元
4	同上地段243 地號	2,900	164.12	全部	1/5	95,190元
5	同上地段244 地號	2,900	203.59	全部	1/5	118,082 元
合計						1,206,539元